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怡汝
電話：(03)5427974#102
電子信箱：0541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2117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_1130211706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21170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本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申請資格：

(一)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，除視覺、聽覺、語言障礙以外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罹患重大疾病，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1、意識昏迷或患有重疾，完全無法自理生活。
- 2、雖提供輔具或專業服務仍無法在學校接受教育。
- 3、學習環境經調整後仍無法在學校接受教育。
- 4、因重大傷病、身體病弱、器官缺損等情形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評估對其到校上課有重大妨礙。

(二)若經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113學年度在家教育者毋須重複



送件。

三、請各校若有符合申請資格欲提出申請者，請協助家長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，於114年1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逕送本府教育處，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。

四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及申請表各一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